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5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意见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